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港幣2億8,85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 稅前溢利約港幣4,535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
- 核心業務綜合毛利率約2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
- 每股盈利約0.55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0港仙。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11億1,505萬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付息之公司債券除以總權益)約24%，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相同。
-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88,522	259,637
銷售成本		<u>(221,913)</u>	<u>(201,670)</u>
毛利		66,609	57,967
其他收入	4	46,363	105,127
銷售費用		(6,424)	(7,337)
行政費用		(44,301)	(60,6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45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121	116
融資成本	5	<u>(17,361)</u>	<u>(21,7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5,352	73,487
所得稅開支	6	<u>(14,819)</u>	<u>(27,511)</u>
期內溢利		<u><u>30,533</u></u>	<u><u>45,976</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68	46,704
非控股權益		<u>(1,435)</u>	<u>(728)</u>
		<u><u>30,533</u></u>	<u><u>45,976</u></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u>0.55</u></u>	<u><u>0.9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30,533	45,9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5,115)	5,8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857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25)</u>	<u>51,858</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1)	52,212
非控股權益	<u>(3,834)</u>	<u>(354)</u>
	<u>(6,725)</u>	<u>51,8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19	179,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0,346	206,579
投資物業		61,495	58,468
已付按金		38,680	39,341
應收貸款	10	314,518	261,493
		<u>785,258</u>	<u>744,94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05,774	242,917
發展中物業		191,767	169,581
持作發展物業		288,791	293,728
存貨		61,083	22,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061	73,492
應收貸款	10	253,440	162,9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766	21,641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6,853	38,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		5,323	5,414
應收委託貸款		-	59,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60,187	410,136
持作買賣證券		1,355	1,234
短期投資	13	210,600	16,66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6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2	1,737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043	355,6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0,291	1,048,218
		<u>3,019,046</u>	<u>3,092,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0,623	107,333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46,247	53,294
應付稅項		325	2,218
無抵押其他貸款		600	600
公司債券	15	689,858	-
		<u>837,653</u>	<u>163,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1,393</u>	<u>2,928,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6,651</u>	<u>3,673,6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624	74,608
公司債券	15	-	694,757
		<u>73,624</u>	<u>769,365</u>
資產淨值		<u>2,893,027</u>	<u>2,904,2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6	2,185,876	2,185,876
儲備		<u>567,606</u>	<u>574,992</u>
		2,753,482	2,760,868
非控股權益		<u>139,545</u>	<u>143,379</u>
總權益		<u>2,893,027</u>	<u>2,904,2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獨立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沒有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其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貨物及服務而收取之代價相同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用以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步驟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行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行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行責任達成後確認收入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現時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的個別收入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有關詳細指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就承租人會計而言，該準則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期限超過12個月之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之使用權利資產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之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而言，該準則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若干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逐個審閱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確定為一個經營分類。當集團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的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集團公司會綜合至同一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以下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類：

- (1) 物業發展—持有土地作物業發展項目用途；
- (2) 物業投資—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投資物業以待增值；
- (3)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安排出售及回租交易)；
- (4) 煤炭貿易—煤炭貿易；及
- (5)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提供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及收入	<u>1,070</u>	<u>47,141</u>	<u>31,035</u>	<u>181,604</u>	<u>27,672</u>	<u>288,522</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976</u>	<u>9,942</u>	<u>29,507</u>	<u>(25)</u>	<u>6,044</u>	<u>46,444</u>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b))						345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2,4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2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5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352</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79	1,523	153	245	27,143	29,143
折舊	-	(71)	(56)	-	(4,427)	(2,032)	(6,586)
融資成本	-	-	-	-	-	(17,361)	(17,361)
(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以供其分析分類表現之金 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345</u>	<u>-</u>	<u>-</u>	<u>-</u>	<u>-</u>	<u>-</u>	<u>345</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融資租賃	煤炭貿易	大宗商品 貿易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及收入	<u>946</u>	<u>51,515</u>	<u>14,384</u>	<u>157,859</u>	<u>-</u>	<u>34,933</u>	<u>259,637</u>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u>697</u>	<u>10,023</u>	<u>11,180</u>	<u>1,736</u>	<u>52,930</u>	<u>5,456</u>	<u>82,022</u>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116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6,06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7,5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73,487</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融資租賃	煤炭貿易	大宗商品 貿易	酒店和 海上旅遊 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分類業績已計入之 金額								
存款、短期投資及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123	268	40	45,594	398	1,050	47,473
折舊	-	(82)	(48)	(1)	(1,835)	(5,907)	(150)	(8,023)
融資成本	-	-	-	-	(998)	-	(20,729)	(21,727)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	-	-	-	17,167	-	-	17,167
	<u>-</u>	<u>41</u>	<u>220</u>	<u>39</u>	<u>42,766</u>	<u>(5,509)</u>	<u>891</u>	<u>47,473</u>

以下為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詳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分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27,143	1,050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1,783	3,549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5,055
其他	11,663	7,859
未分配其他總收入	<u>40,589</u>	<u>17,513</u>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 何經營分類的業務活動的開支：		
本集團總部的員工成本	14,610	6,749
折舊	2,032	150
攤銷	1,759	-
其他	8,880	4,596
未分配企業總開支	<u>27,281</u>	<u>11,495</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由總辦事處及不活躍附屬公司確認者除外。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61,495	58,468
物業發展	745,883	761,279
融資租賃	658,201	646,170
煤炭貿易	111,922	105,538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212,587	234,341
分類資產總額	<u>1,790,088</u>	<u>1,805,796</u>
未分配		
—持作買賣證券	1,355	1,2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8,838	163,313
—應收委託貸款	—	59,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637	410,136
—短期投資	210,6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090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5,259	355,6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421	896,5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9,106	132,197
總資產	<u><u>3,804,304</u></u>	<u><u>3,837,057</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3	47,473
—應收委託貸款	2,495	6,0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4,31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97	649
—關連方	1,783	3,549
	33,918	62,048
撥回減值預付貨款	—	17,167
撥回其他應付款(附註)	—	5,055
賠償收入	—	6,887
匯兌收益淨值	11,298	13,572
其他	1,147	398
	46,363	105,127

附註：

出售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協議後日期」)的損益應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本集團並未與買方簽訂任何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董事的最佳估算，就本集團於協議後日期業績所承擔向買方支付的應計金額約港幣31,7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並確認協議後日期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總計約港幣26,691,000元的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由於該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簽訂，故撥回本集團所承擔的協議後日期業績應向買方支付款項約港幣5,055,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中。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	21,130	21,9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	290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	-	708
	<u>21,130</u>	<u>22,901</u>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3,769)	(1,174)
	<u>17,361</u>	<u>21,72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成立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期稅項亦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14,690	19,2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8,232
	<u>14,819</u>	<u>27,511</u>

7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扣除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6,586	8,0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809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44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支出：		
折舊	56	60
融資成本	3,769	1,174
員工成本	702	820
	<u>6,586</u>	<u>8,023</u>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1,9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70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808,73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4,912,000股)為計算基準。

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了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份出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客戶(「承租方」)將其設備及設施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半至三年租賃期內租回該等設備及設施。此外，於出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方以人民幣1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方。在訂立該等出售後回租安排前後，承租方保留設備及設施的控制權，故就會計核算而言並不構成一項租賃，而有關安排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一項抵押貸款列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253,440	162,969
非流動資產	314,518	261,493
	<u>567,958</u>	<u>424,46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介乎約7.99%至10.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至10.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出現逾期或減值。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收款項以租賃設備及設施作為保障，且本集團獲得承租方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在承租方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該抵押品或將其轉押。承租方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7,816	48,9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02	10,017
其他應收款項	21,243	14,496
	<u>67,061</u>	<u>73,4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煤炭銷售。煤炭貿易業務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若干客戶的賒賬期均為零至四十五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27,816</u>	<u>48,979</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新加坡及愛爾蘭兩地上市年利率8.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5%)的 定期票據	239,493	231,63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介乎年利率4%至9.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8.3%至9.6%)的附息投資	320,694	178,500
	560,187	410,13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上市證券餘額港幣239,49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336,000元)的期限為超過一年。非上市投資為港幣320,69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800,000元)的期限為一年內，且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13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若干主要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了結存的期限為180天的投資餘額港幣58,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60,000元的期限為一個月)外，本集團可隨時向銀行贖回投資，並即時生效。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介乎3.0%至4.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短期投資於報告期末時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4,445	13,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50,320	49,450
應計工程費用	25,858	44,214
	<u>100,623</u>	<u>107,333</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586	9,2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07	4,088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652	349
	<u>24,445</u>	<u>13,669</u>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的款項為港幣4,1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71,000元)。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公司債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	<u>689,858</u>	<u>694,757</u>

公司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的定息債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0%。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並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債券須受贖回規限，倘發生足以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更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除非之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248,000元。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11%。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5,808,735	2,185,876	4,840,735	1,224,214
於期內股份認購(附註)	-	-	968,000	977,680
股份發行開支	-	-	-	(16,018)
	<u>5,808,735</u>	<u>2,185,876</u>	<u>5,808,735</u>	<u>2,185,876</u>
於期內(未經審核)/止年度 (經審核)	<u>5,808,735</u>	<u>2,185,876</u>	<u>5,808,735</u>	<u>2,185,876</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本公司、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最多9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最多9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合共968,000,000股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01元配售，而合共968,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本公司已收取港幣961,662,000元的淨現金所得款項。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46</u>	<u>5,912</u>

18 擔保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約港幣159,93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7,478,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中國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予按揭貸款而提供。

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利息和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煤業」)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已透過質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54,711,000元的房屋及開具金額為約人民幣53,540,000元(約折港幣63,713,000元)為限的保函向誠通煤業提供擔保，期限為三年(或法院可能批准的更短期限)。向誠通煤業提供的擔保用作支持就誠通煤業與其債務人的訴訟中若干主要資產的財產保全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訂立反擔保契據，據此，誠通香港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向誠通煤業提供以上擔保而產生負債及虧損(如有)的全額。

有關與誠通煤業訂立擔保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持有四項核心業務包括：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均集中在中國境內。雖然煤炭市場整體仍持續低迷，煤炭貿易業務錄得輕微虧損；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受惡劣天氣原因及同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導致營業額下跌；及物業發展業務因去庫存政策，導致住宅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然而本集團擴大融資租賃業務，使期內錄得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億8,85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億5,96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88萬元，約1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融資租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665萬元，及上半年隨著國家去產能、降庫存等政策奏效，令煤炭需求持續回升，導致本集團煤炭貿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375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稅前溢利約港幣4,53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349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814萬元，約38%。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錄得多項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合共約港幣3,642萬元，包括：(i)收回一筆約港幣1,717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ii)撥回本集團於前年度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其他應付款約港幣506萬元；(iii)於前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誠通煤業之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32萬元；(iv)於去年同期錄得因大宗商品業務融資安排而產生的利息收入約港幣1,564萬元；及(v)因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被颱風損毀的海上平台，扣除保險賠償後錄得損失約港幣577萬元並入賬為去年同期的費用。而於回顧期內

沒有錄得前述多項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支出，導致稅前溢利減少。本集團之稅後溢利約港幣3,05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598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45萬元，約3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二. 業務回顧

分類收益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1)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吉陽鎮亞龍灣旅遊開發區主要從事(i)海上旅遊和(ii)酒店經營及在中國海南省開展(iii)旅行社業務。

(i) 海上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海上旅遊業務營業額約港幣2,41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86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42萬元，約15%，主要受惡劣天氣原因導致的營業天數減少、政府加大旅遊環境治理力度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等因素影響。毛利率約6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稅前經營溢利約港幣92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058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33萬元，約13%，主要因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5%。但因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被颱風損毀的海上平台資產，扣除保險賠償後錄得損失約港幣577萬元並入帳為去年同期費用，導致去年同期稅前溢利減少至約港幣481萬元，因此，於回顧期內稅前溢利約港幣925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港幣444萬元，約92%。

(ii)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營業額約港幣34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632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288萬元，約46%，主要原因包括：(i)酒店設備設施老化，住客減少，於回顧期內酒店平均入住率只有38%，較去年同期平均入住率為55%，下跌17%；(ii)同業競爭激烈，導致期內平均房價下跌約9%；及(iii)去年以來政府加大旅遊環境治理力度，大幅整治清理海岸帶200米以內的經營項目，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今年二月終止了海邊所有的鋪面出租合同，導致商鋪租金收入減少。毛利率約8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主要因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6%。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導致稅前錄得虧損約港幣291萬元，而去年同期稅前溢利約港幣65萬元。

(iii) 旅行社業務

目前旅行社業務主要通過運營椰殼旅行網和椰殼微商城從事海南旅遊產品的綫上銷售服務。因椰殼旅行網和椰殼微商城相繼是於去年12月及今年2月建成開通，均處於市場開拓階段，期內營業額約港幣4萬元，毛利約港幣1萬元，稅前虧損約港幣29萬元。去年同期仍沒有開展業務。

綜合上述三項業務共為本集團帶來分類營業額約港幣2,767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493萬元)及分類稅前溢利約港幣60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46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1%及上升約11%。

(2) 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營業額約港幣4,71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152萬元)及稅前溢利約港幣99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002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只減少約9%及約1%。

本集團物業發展銷售收入乃來自中國山東省濰坊之誠通香榭裏項目，詳情如下：

(i)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裏

本集團全資持有誠通香榭裏項目，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密州西路1號東段北側之一幅土地(地段編號為第01213003號)之一部份，總地盤面積約146,006平方米，項目分三期發展。項目所在地是典型的四綫城市，房地產市場處於供應量大，需求量飽和的狀態。於回顧期內，項目第一、二期售出並交房之住宅、商業及地下附房面積分別約7,775平方米、0平方米及310平方米(去年同期：分別約8,277平方米、384平方米及279平方米)，另售出並交付使用之地下及地上車庫同為18個(去年同期：地下車庫1個)，項目住宅平均銷售單價約每平方米港幣5,754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768元)，較去年同期住宅平均銷售單價減少約0.2%，項目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4,71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15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37萬元，約8%，稅前溢利約港幣1,08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24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4萬元，約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誠通香榭裏項目第一、二期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面積約29,683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58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1,652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2平方米)(不包括已出租約4,849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49平方米)之面積)。

誠通香榭裏項目三期土建工程已開始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竣工交房。

(ii) 江蘇省大豐市－誠通國際城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大豐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2號地塊北側之「誠通國際城」66.67%股權，總地盤面積約118,974平方米，首開區分兩標段開發。由於於回顧期內該項目沒有實現任何銷售收入，因此錄得稅前虧損約港幣8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22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6萬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物業投資租金收入乃來自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裏項目如下：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租面積約4,849平方米，與去年同期相同。由於去年下半年重新續約六個舊租約，而新租約租金平均加幅約20%，導致租金收入及期內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107萬元及港幣98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及40%。出租物業全為商業用途。

土地資源開發

本集團仍擇機退出盈利能力較弱的部份三、四綫城市之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計劃出售下列土地資源：

江蘇省大豐市土地

本公司持有66.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疏港公路南側的工業用地，及三塊位於江蘇省大豐市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一標至三標段地塊的商住用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豐港委員會」)訂立兩份收回協議，並與大豐港委員會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億1,99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億5,731萬元)的補償總額收回兩塊位於江蘇省大豐的土地，收回土地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止，尚未最終確定補償金額，亦未完成土地收回。

(3) 融資租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稅前溢利分別約港幣3,10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438萬元)及港幣2,95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18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港幣1,665萬元及港幣1,833萬元，主要因為(i)於回顧期內完成了兩項融資租賃交易，總金額約港幣2億3,400萬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應收貸款金額結餘增加至約港幣5億6,796萬元，較去年同期融資租賃之應收貸款金額結餘約港幣2億3,875萬元，大幅增加約港幣3億2,921萬元，約138%，有關分攤之手續費及利息約港幣2,318萬元於期內計入損益內，較去年同期分攤之手續費及利息約港幣1,438萬元，大幅增加約港幣880萬元，約61%；及(ii)於回顧期內完成提供兩項融資專案諮詢服務，增加期內一次性服務收入約港幣786萬元。

(4) 煤炭貿易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隨著國家去產能、降庫存等政策奏效，煤炭需求持續回升，導致本集團煤炭貿易銷售量及營業額增加。期內煤炭貿易銷售量約44萬噸(去年同期：約為30萬噸)及營業額約港幣1億8,16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5,786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萬噸及約港幣2,374萬元。雖然期內煤價不斷上漲，但較去年同期銷售單價仍為低，期內銷售單價約每噸港幣417元(去年同期：每噸約港幣52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減少期內毛利率至約0.8%(去年同期：約2.2%)，較去年同期毛利率下跌64%，引致稅前虧損約港幣2.5萬元(去年同期稅前溢利：約港幣174萬元)，由溢利轉虧。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港幣2,91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747萬元)、匯兌淨收益約港幣1,13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357萬元)及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5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606萬元)。本集團動用若干內部閒置現金投資多項可供銷售的國內信託投資計劃，本金金額累計約港幣3億2,069萬元，年化收益率介乎4%至9.6%，投資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又能獲取理想回報。其他收入總金額約港幣4,63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513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877萬元，減少主要因為去年同期錄得多項一次性其他收入合共約港幣2,655萬元，包括(i)收回一筆約港幣1,717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ii)撥回本集團於前年度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其他應付款約港幣506萬元；及(iii)於前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誠通煤業之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32萬元，而於回顧期內沒有錄得前述多項一次性其他收入，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銷售費用約港幣64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34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2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內出售海上平台，減少了期內相關之拆舊及設備維護費用約港幣111萬元。

行政費用約港幣4,43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6,066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636萬元，約27%，減少主要由於(i)於去年同期出售被颱風損毀的海上平台，造成虧損約港幣1,266萬元，而於回顧期內沒有錄得此項費用，及(ii)於回顧期內暫停大宗商品貿易，導致大宗商品貿易融資銀行手續費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390萬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只包括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港幣2,113萬元，而去年同期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約港幣71萬元、銀行借款利息約港幣29萬元，及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港幣2,191萬元。期內融資成本約港幣1,73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173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3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暫停大宗商品業務及沒有銀行貸款，導致有關貼現票據利息及銀行借款利息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目前從事的主營業務為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關於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游有限公司積極推進海上旅遊業務的產品升級，引進了動感快艇、水上自行車、透明手划船等遊樂項目，「寰島蛟龍號」全通透觀光潛水器正在申請相關行政許可資質，有望下半年正式投入運營；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積極論證酒店重建的業務定位及可行性，擬通過重建提升酒店資產的盈利水平及與海上業務的協同效應；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旗下椰殼旅行網(www.yeketrip.com)和椰殼微商城已於今年上半年正式上線，已開始嘗試為旅客提供基於海南遊的個性化定制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海上旅遊業務方面的投入，積極在海南及其他區域物色新的旅遊資源，穩步擴大旅遊業務的規模，不斷提高旅遊業務的盈利能力。

關於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本集團的總體策略逐步轉型並與擬重點拓展的養老投資業務相結合。考慮到國內健康養老產業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市場潛力，本集團已對健康養老產業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擬擇機通過併購方式進入該領域，實現在養老產業的快速佈局，分享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持有的物業資源，適合發展健康養老產業的將優先改造用於發展健康養老產業。

關於融資租賃，自業務重啟以來，重點圍繞政府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業務領域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在全國多個地區開展了融資租賃及專案諮詢業務，實現了在主要城市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策略，積累了較為豐富的項目操作經驗，貢獻了本集團上半年主要的利潤。目前本集團主要以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角色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未來在繼續做好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的股權投資機會。

關於煤炭貿易，上半年隨著國家去產能、降庫存等政策奏效，煤炭需求持續回升，支撐本集團煤炭貿易營業額實現同比增加。未來本公司將以現有煤炭貿易業務為基礎，搶抓電力改革的機遇，擬申請本集團出售電力的資格，逐步向合同能源管理方向轉型發展。

欣聞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誠通控股成為本輪央企改革之先鋒，作為僅有的兩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試點之一，誠通控股正在發起國家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探索從資本層面推進央企和戰略資產整合優化，加速國有資產資本化，優化國有資產配置結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控股股東資本運營的進展，抓住機遇，適時參與相關資產重組與資本運作，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四. 資產結構、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約港幣27億5,348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億6,087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減少約港幣739萬元，主要因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儲備減值約港幣4,272萬元，抵銷了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擁有總資產值約港幣38億43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億3,706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值減少約港幣3,275萬元，主要因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總資產值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30億1,905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億9,212萬元)，佔總資產值約79%，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約港幣7,307萬元，反映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強。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7億8,526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4,494萬元)，佔總資產約21%，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約港幣4,032萬元，增加主要因於回顧期內完成了兩項融資租賃交易，總融資金額約港幣2億3,400萬元，增加融資租賃之非流動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港幣9億1,128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億3,281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減少約港幣2,153萬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港幣7,362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6,937萬元)，佔負債總額約8%，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約港幣6億9,575萬元，主要因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6億元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一年內到期，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把本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為非流動負債，轉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港幣8億3,765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億6,345萬元)，佔負債總額約92%，並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值增加約港幣6億7,420萬元。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11億1,505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億7,340萬元)，佔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9%及39%，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存款減少約港幣4億5,835萬元，主要因期內增加以現金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港幣1億5,005萬元和短期投資約港幣1億9,394萬元及增加融資租賃之應收貸款約港幣1億4,350萬元。

五.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息之公司債券及免息之其他貸款，分別為港幣6億8,986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億9,476萬元)及港幣6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減少約0.7%及其他貸款不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港幣6億9,046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億9,536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減少約港幣490萬元。公司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為4%；而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付息之公司債券除以總權益)約24%，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相同，反映本集團負債維持低水平，財政狀況穩健。

六.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業務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億2,379萬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資產淨值產生之匯兌損失約港幣4,512萬元，該匯兌損失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減少外匯儲備約港幣4,272萬元及本集團資產淨值。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七.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於管理中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人民幣債券以固定息率為基礎，並沒有以浮息為基礎的借款。

八.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港幣171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港幣174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

九. 承擔及擔保

請參閱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32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名)，其中14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受僱於香港，318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技能、資格及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批准，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認同彼等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448萬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7,67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以用作股份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